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年半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6,851,565.10元。
 2.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提的会计科目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93,498,263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64,6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1,962,873
资产减值损失	-46,851,56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851,565
合计	246,646,698

注释：上表正值数据代表转回，负值代表本期计提的减值，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审计。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 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单项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账面价值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8,464,610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302,370,911元。
 2. 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半年度，对公司的存货进行清查和分析，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46,145,237.36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585,167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4,585,167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首席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明利”）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首席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和战略安排，拟聘任张政京先生为公司的首席战略顾问，聘用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顾问费用为税前4万人/年/月。张政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活动提供顾问服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张政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在2023年6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张政京先生正式从公司卸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6.3条规定，其任期届满满12个月，因此张政京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张政京先生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领取薪酬外，其在2023年6月9日与公司签订了《专项顾问聘任协议》，服务期限为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31日，顾问费用为税前120,000元/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累计计算原则，本次签署《首席战略顾问聘任协议》且公司与张政京先生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在30万元以上，因此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并且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张政京先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48年01月出生，博士学历，持有美国注册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系东南大学技术博士、中国科学院特聘专家、青岛大学终身名誉教授、青岛大学讲席教授。1976年7月至1979年5月，任联合碳化物公司Union Carbide Corporation (Linde Division) 工程师；1979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德州仪器公司Texas Instruments INC. 内存产品项目经理；1997年11月至2003年9月成立半导体行业研究中心，2000年，张政京先生在上海创立了中国第一家先进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中芯国际，其中芯国际创始人，将中国大陆先进制造之业，任中芯国际副总裁，2004年布局中国大陆第一条12英寸生产线，将中国大陆先进制造之业，任中芯国际新任总经理，2010年与台积电合作，任台积电中国首席代表，主导台积电在中国大陆第一条12英寸生产线的空白，2018年加入台积电中国，任芯谋（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将国内首个“CIDM”模式落户山东青岛，苏杉杉山东在集成电路行业的空白，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元启半导体有限公司顾问；2020年3月至2023年6月8日，任德明利独立董事。张政京先生系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的主要奠基人之一，为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经查询，张政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政策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是为张政京先生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主要包括：1.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活动提供顾问服务；2. 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生产经营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张政京先生存在存储被拥有超过四十年的行业经验，同时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对行业以及公司产品、所处行业概况及商业模式十分熟悉。本次与张政京先生签订顾问协议，是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与张政京先生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政京
 一、合作内容
 乙方就甲方企业发展需要，为甲方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活动提供顾问服务。
 乙方为甲方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乙方对甲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生产经营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甲乙双方进行顾问咨询，需于面接触前一提前四个工作日约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另外可接受电话咨询。
 二、聘任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基于乙方实际提供的顾问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顾问费用每月人民币税前【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顾问费用支付方式，甲方于每月15日前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顾问费用；
 2. 乙方应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支付费用后，乙方应履行的顾问服务；
 3. 乙方应甲方需求，在顾问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提供支持与所需资料。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复制本协议文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顾问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等信息，都需尽到保密义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甲乙双方合作终止而失效。除非所涉保密信息被披露、公开。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张政京先生签订《首席战略顾问聘任协议》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制定相关的战略规划以及发展战略，立足于行业整体态势，充分整合公司现有的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软实力，符合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的需求。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董事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张政京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顾问，指导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以及战略目标制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需求，本次交易是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定价符合市场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张政京先生为首席战略顾问，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活动提供顾问服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本次交易也遵循了客观、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张政京先生为首席战略顾问。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德明利本次聘请首席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请首席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德明利本次聘请首席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首席战略顾问聘任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张政京	境内自然人	40.02%	24,388,087
张政京	境内自然人	8.0047%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	4,464,413
张政京	境内自然人	6.26%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770,241
张政京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687,336
张政京	境内自然人	2.01%	1,607,561
张政京	境内自然人	1.67%	1,339,034
张政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104,163
张政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413
张政京	4,238,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241
张政京	1,687,336
张政京	1,607,561
张政京	1,339,034
张政京	1,104,163
张政京	862,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张政京	24,388,087
张政京	4,917,369
深圳市金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